

桃園市財政局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主持人：歐局長美環

紀錄：許淑惠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盧委員接受我們的邀請參加這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這是本局第 2 次召開性平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部分，本局女性同仁要感謝男性同仁給予機會和空間，讓彼此能夠互相學習與包容，齊力把市政業務做好，同時我們亦會顧及到男性同仁在本局的比率是否偏少的情況，在新增員額時會將性別平等比例納入考量。在此謝謝大家的與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二、性別影響評估案分享說明

(一)財務管理科：

- 1、在制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前先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是否有涉及性別相關議題。在填寫時，因無前例可循且可參考案例不多，需耗費許多心力和時間完成。
- 2、過程中請教法務局的承辦人員協助及告知，先行至網路上搜集其他直轄市是否有制定或修正相關的議題和條例案例可供參考，另參考社會局和地方稅務局案例，完成本自治條例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填報。
- 3、在修正條例時，分二階段進行，法規部分已先行送審查及核定，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另案送性別平等學者評估，經專家學者評估檢視後，本自治條例與性別影響評估為「無關」。

(二)公用財產科：

- 1、「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係為統一規範公有財產之管理，並依公產管理實際執行面需求而制定，以作為市屬各機

關、學校公產管理之準則。

2、因受限於部分為土地和建物則無法探討，就法規的執行及現況問題和統計及性別參與的情形來評估，經專家學者評估檢視後，本自治條例與性別影響評估為「無關」。

(三)非公用財產科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為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先行現場清查再做後續管理，就法規的執行者角色探討及執行清查過程分組作業，男性與女性每員每周清查無差異，經專家學者評估檢視後，本實施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為「無關」。

盧孟宗委員：

- (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訂定比較細，對於較為中立或無性別意含的法規，在填寫檢視表時，期許業務機關能引發更深層思考性別面向的問題。
- (二)檢視上項案例法規，與性別面向沒有直接相關性，故在執行上與性別的關連性較小。
- (三)提醒各位在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視為一種學習過程，建議可重新檢視平常熟悉的業務引導新的啟發。

主席回應：謝謝盧委員的指導，請業務單位納入參採。

三、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請依104年6月修正之「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外聘委員名稱，並新聘1名外聘民間委員。

辦理情形：已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增聘盧孟宗委員為本局外聘民間委員。案已納入本次會議案由(一)討論，並經通過在案，將報請本府社會局轉本市婦權會解除列管。

四、工作報告：

本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執行情況。

盧孟宗委員：

- (一)有關性別人才資料庫部分，除了台灣國家婦女館外，亦可搜尋桃園市內公私立大學師資，在地緣及鄰近度上會有較高的參與意願。
- (二)有關桃園信用合作社概況，在性別平等相關討論上，很重視女性的經濟資源，可嘗試就機關權責在放款業務性別比例來探討，了解在放款過程中某一性別授信程度是否較高。

主席回應：

本局對信用合作社屬業務監督角色，對其放款業務男女性別比率部分可試著了解，惟因信用合作社係以營利為目的，我們會努力在輔導過程中了解其對性別部分是否有相對歧視的現象，並請其重視。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107年)」並增聘盧孟宗委員為本局外聘民間委員。

說明：依據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之「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明定聘派「性別平等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請本局增聘 1 名外聘民間委員。

辦法：配合本府 104 年 6 月修正之「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擬增聘盧孟宗委員為本局外聘民間委員。(曾任財團法人婦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員、現任桃園市性別平等師資名冊、本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擇定本局 105 年度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府決

行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說明：1、本府研考會原於 102 年函頒本府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因 104 年本府調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運作模式，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桃研綜字第 1040006576 號函，規範各局處就核心業務、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2、本局無重大施政計畫及中程計畫(府決行案件)，104 年度僅提報核心業務「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1 案業完成性別影響評估，陳報本府研考會在案。

決議：本局無 105 年重大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府決行案件)，故不提報。

案由(三)：擇定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提報本府婦權會分工小組(本局屬「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說明：1、依據改制前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議，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策)，提報分工小組，最終擇定 3 案於次年度須進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案。

2、經審視本局 105 年度業務計畫，建議以「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菸酒業者抽檢實施計畫」為提報計畫，請委員審閱。

3、請金融菸酒科做業務計畫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議婦權會調整本局分工組別為「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